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金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3.2
-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6.6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8.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3.2、3.3、4.2、6.2、6.3、6.4、6.5、6.6、8.1、9.1、9.3、10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4.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8.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 1.1 合同构成 | 4.6 诉讼时效 | 9.4 未还款项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保险费的支付 | 9.5 合同内容变更 |
| 1.3 投保范围 | 5.1 保险费的支付 | 9.6 联系方式变更 |
| 1.4 犹豫期 | 6. 保单账户及结算 | 9.7 争议处理 |
| 2. 保单账户及权益 | 6.1 保单账户 | 10. 释义 |
| 2.1 公共账户及个人账户 | 6.2 最低保证利率 | 10.1 保单年度 |
| 2.2 留存账户 | 6.3 账户利息 |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 2.3 权益归属 | 6.4 初始费用 | 10.3 离职 |
|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5 保单管理费 | 10.4 现金价值 |
| 3.1 保险期间 | 6.6 部分领取 | 10.5 毒品 |
| 3.2 保险责任 | 7.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0.6 酒后驾驶 |
| 3.3 责任免除 | 7.1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4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 8. 合同解除 | 10.8 无合法有效行使证 |
| 4. 保险金的申请 | 8.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9 机动车 |
| 4.1 受益人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0 有效身份证件 |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11 账户年度 |
| 4.3 保险金申请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12 周岁 |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金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安享金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简称“安享金生”。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安享金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
|---------------|--|
| 1.1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电子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效力。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保单年度（见 10.1）、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见 10.2）均以该日期计算。 |
| 1.3 投保范围 | 投保人可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 1.4 犹豫期 |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所支付的保险费。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 2 保单账户及权益 | |
| 2.1 公共账户及个人账户 |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包括“个人交费子账户”及“单位交费子账户”两个子账户，“单位交费子账户”分为可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及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 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子账户。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子账户。 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以直接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资金也可以直接转入公共账户，本公司对于资金在本合同项下账户之间的流转不收取手续费。 |
| 2.2 留存账户 |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 离职 （见 10.3）等原因减少被保险人时，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申请为其建立留存账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将其个人账户中 |

个人交费子账户以及单位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计入留存账户，将其单位交费子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原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可向本公司申请注销其留存账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将其留存账户的**现金价值**（见 10.4）退还给该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留存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 权益归属

公共账户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子账户或留存账户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和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需要变更归属条件和比例的，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后，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本合同中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3.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最早为被保险人年满法定退休年龄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在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提前或延迟开始领取养老金。

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选择的下列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养老金：

(1) 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作为养老金一次性给付，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转换为特定形式年金类型领取

本公司按照与被保险人的约定，将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的全部或部分，按被保险人选择的特定形式年金类型和被保险人转换特定形式年金当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被保险人的养老金年（或月）领取标准，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对于选择部分转换的，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未转换为特定形式年金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可选择的特定形式年金类型包括：

① 定期年金

本公司提供的定期年金给付期限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由被保险人选择其中一种与本公司约定。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转换为定期年金时的对应领取标准给付养老金，直至约定给付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给付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公司给付养老金至其身故时止，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②保证给付的定期年金

本公司提供的保证给付的定期年金给付期限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由被保险人选择其中一种与本公司约定。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转换保证给付的定期年金时对应领取标准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约定给付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给付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公司将一次性向保证给付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约定给付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不计利息），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③普通终身年金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转换普通终身年金时的对应领取标准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④保证给付十五年的终身年金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转换保证给付十五年的终身年金时对应领取标准给付养老保险金，保证给付期为十五年。如果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届满前身故，本公司将一次性向保证给付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证给付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不计利息），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届满后仍生存，本公司将继续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⑤保证给付十五年的增额终身年金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转换保证给付十五年的增额终身年金时对应领取标准给付养老保险金，保证给付期为十五年。自该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后的第二年起，每年领取的金额标准在上一年基础上按首年相应领取金额标准的5%增加。如果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届满前身故，本公司将一次性向保证给付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证给付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不计利息），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届满后仍生存，本公司将继续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⑥保证账户价值的终身年金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转换保证账户价值的终身年金时对应领取标准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如果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小于该被保险人转换保证账户价值的终身年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本公司将一次性向保证给付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转换保证账户价值的终身年金时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与本公司已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的差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后，本公司不再接受领取方式变更申请。

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当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与单位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身故时其个人账户已按本合同约定转为留存账户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留存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留存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7),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8)的机动车(见 10.9);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于养老金开始领取前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于养老金开始领取前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与单位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之和,如被保险人已建立留存账户,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留存账户的现金价值。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其单位交费子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于养老金开始领取后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领取的养老金之和与转换时账户价值的差额(不计利息)。

3.4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除以上“3.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及重点提示,详见本合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除另有指定外，保证给付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致。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10）；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养老保险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申请保证给付期内剩余的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受益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受益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依法协商确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趸交保险费

指投保人单独或与被保险人共同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

经本公司审核，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地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投保人的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以及相应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的可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和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子账户。

被保险人留存账户建立后，被保险人可继续向其留存账户支付保险费，本公司在本条款 6.4、6.5 和 6.6 的约定范围内按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费用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6 保单账户及结算

6.1 保单账户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按本条款 6.4 约定收取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增加：

(1) 按本条款 5.1 的约定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各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按本条款 6.3 的约定结算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减少：

(1) 按本条款 6.5 的约定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按本条款 6.6 的约定发生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实际退还的部分领取金额及对应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之和等额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

值)因下列情形降为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按本条款 3.2 的约定发生保险事故的;

(2)按本条款的约定退还现金价值的。

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留存账户之间资金流转时,保单账户价值按流转金额等额增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会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已建立留存账户)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6.2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6.3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指每月第 1 日)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实际经过日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单利结算。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日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日数,日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日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日数,本公司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个月的日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

6.4 初始费用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均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的最高比例为 5%,具体收费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或被保险人在申请建立留存账户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6.5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及账户注销时以扣减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收取的最高标准为:

(1)公共账户:5 元/月;

(2)个人账户及留存账户:5 元/月/账户。

具体收费方式为:满整月的按月收取标准收取;不满整月的按月收取标准×距账户建立日或上一结算日(以较迟者为准)实际经过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30 收取。具体收费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或被保险人在申请建立留存账户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按上述方式计算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追加保险费。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于下一结算日(不含)前及时追加保险费,本公司将按实际剩余的账户价值扣除当期保单管理费后该账户价值降为零,并按以下情形进行不同处理:

(1)当本合同下的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其保单管理费时,本公司会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及单位交费子账户的可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账户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账户价值退还给投保人,本合同终止。

(2)当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其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的保单管理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6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价值,但每次申请领取金额及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中公共账户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0%。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申请部分

领取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及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或留存账户）的账户价值，但每次申请领取金额及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个账户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中相应（子）账户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0%。

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给付部分领取金额。部分领取手续费指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根据当时账户所在的账户年度（见10.11）按申请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上限如下：

| 账户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 及以后 |
|---------------------|-----|-----|-----|-----|-----|------------|
| 部分领取 手续费比例 上限 | 5% | 4% | 3% | 2% | 1% | 0% |

7 被保险人的变动

7.1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按本条款“3.2 保险责任”的规定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离职或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以外的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可通过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以及单位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将单位交费子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被保险人在提取其可归属权益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②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离职的相关证明（因被保险人离职以外的原因减少被保险人的，无需被保险人离职的相关证明）。

被保险人也可按本条款“2.2 留存账户”的规定向本公司申请为其建立留存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3) 本合同的参保人数或参保比例不符合本公司最低投保人数要求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所有未达到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单位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向未达到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

价值。对于已达到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本公司按本条款约定继续对其承担保险责任。

8 合同解除

- 8.1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险
-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单位证明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所有未达到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单位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向未达到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为尚未达到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退保的，不影响已达到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领取养老金的权利。
-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
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扣除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后剩余的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
除权的限制
-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和性别确
定与错误处理
-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12）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

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不真实, 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养老金高于应领养老金的, 本公司有权要求受益人的退回多领的领取金额。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不真实, 致使被保险人实际应领养老金高于实领养老金的, 本公司应将退还应领养老金与实领养老金总和的差额 (不计利息)。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并向投保人及被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 | | |
|-----|---------------|---|
| 9.4 | 未还款项 |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办理部分领取时,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未还款项的, 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
| 9.5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投保人或已建立留存账户的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投保人或已建立留存账户的被保险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9.6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投保人或已建立留存账户的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当事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或已建立留存账户的被保险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当事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或已建立留存账户的被保险人。 |
| 9.7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当事人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 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

10 释义

- | | | |
|------|-----------------|---|
| 10.1 | 保单年度 |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 10.2 |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 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0.3 | 离职 |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 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等, 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等行为。 |

10.4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或注销账户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账户的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退保手续费指合同解除或注销账户时，根据当时账户所在的账户年度按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上限如下：

| 账户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 及以后 |
|---------------|-----|-----|-----|-----|-----|------------|
| 退保手续费 比例上限 | 5% | 4% | 3% | 2% | 1% | 0% |

10.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0.11 账户年度 指按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包括公共账户、个人账户）生效之日起计算，自账户生效之日零时起满一年为第一个账户年度每满一年增加一个账户年度，不满一年的不计。

10.1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